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地址：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工業四路九號

電話：(○三) 四八三八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8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19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7		四、
	(五)關係人交易	38~40		二、
	(六)質抵押之資產	40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0		四、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41~43		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六、
	3.大陸投資資訊	45		六、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 往來情形及金額	46		六、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5~46		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以及其他相關條文。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準理準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會計師 邱 明 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449,548	14	\$ 3,982,600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730,075	7	\$ 1,801,517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456	-	120,862	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02,847	16	5,343,203	2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9,654	-	37,076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121,758	-	209,457	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二）	9,434	-	19,811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二）	1,216,824	5	1,789,257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6,259,439	25	7,091,479	26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	-	23,477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二）	797	-	3,172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1,574,229	6	2,759,938	10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二十二）	332,022	1	441,49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645,733	34	11,926,849	45
120X	存貨－製造業（附註二及七）	1,920,565	7	2,126,624	8		長期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12,900	-	17,900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4,847,997	19	4,624,742	17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	24,159	-	39,340	-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24,019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30,675	2	354,276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872,016	19	4,624,742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449,649	49	14,234,636	53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15,653	-	15,653	-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183,446	1	240,24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51,541	-	62,144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33,330	-	33,330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55,801	1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16,776	1	273,570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7,342	1	62,144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2XXX	負債合計	13,640,744	54	16,629,388	62
1501	土 地	164,713	-	164,713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2,955,299	12	2,894,667	1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六）	3,976,084	16	3,313,520	12
1531	機器設備	13,045,963	52	11,294,921	42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附註十六）	-	-	660,104	3
1551	運輸設備	62,307	-	57,962	-		資本公積				
1631	租賃改良	-	-	1,025	-	3210	股票溢價	2,017,029	8	2,015,160	8
1681	其他設備	2,697,902	11	2,086,465	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十七）	2,731	-	-	-
15X1	原始成本小計	18,926,184	75	16,499,753	62	3260	長期投資	1,194,198	5	1,194,198	4
15X8	重估增值	56,797	-	56,797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502	-	43	-
15XY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18,982,981	75	16,556,550	62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15X9	減：累計折舊	(7,148,463)	(28)	(5,262,932)	(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5,458	2	457,751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6,208	1	740,89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30,771	4	649,136	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2,120,726	48	12,034,512	4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748,119	3	196,826	1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十一）	189,019	1	177,957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二）	(298,115)	(2)	(241,041)	(1)
	其他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515	-	15,51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61,050	-	75,900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七）	(34,190)	-	(34,190)	-
1888	其他資產（附註二、四、十二及二十三）	116,364	1	86,978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068,102	36	8,227,022	3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7,414	1	162,878	-		少數股權（附註二）	2,444,738	10	2,027,143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153,584	100	\$ 26,883,553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512,840	46	10,254,165	3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153,584	100	\$ 26,883,5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353,029	100	\$ 10,339,8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u>6,967,608</u>	<u>84</u>	<u>8,660,844</u>	<u>84</u>
5910 營業毛利	<u>1,385,421</u>	<u>16</u>	<u>1,679,021</u>	<u>1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4,618	2	249,804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2,162	5	427,58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7,135</u>	<u>-</u>	<u>36,44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3,915</u>	<u>7</u>	<u>713,831</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781,506</u>	<u>9</u>	<u>965,19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6,462	1	35,27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	5,492	-	1,225	-
7160 兌換利益	-	-	178,331	2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19,070	-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五）	-	-	68,264	1
7480 什項收入	<u>4,559</u>	<u>-</u>	<u>3,940</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5,583</u>	<u>1</u>	<u>287,035</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1,491	1	204,780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	28,869	1	17,893	-
7560 兌換損失	8,808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減損損失	\$	-	\$	82,326 1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五)		203 -		- -
7880	什項支出		81,966 1		91,586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21,337 3		396,585 4
7900	稅前利益		625,752 7		855,640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	20,918)	(	305,388) (3)
9600	合併總純益	\$	604,834 7	\$	550,252 5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25,323 5	\$	348,403 3
9602	少數股權		179,511 2		201,849 2
		\$	604,834 7	\$	550,252 5
		未扣少數股權稅前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稅後	未扣少數股權稅前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9	\$	2.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8	\$	2.15
			1.08		0.88
			1.07		0.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 融 商 品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76,084	\$ -	\$ 2,017,029	\$ -	\$ 1,194,198	\$ 504	\$ 457,751	\$ 877,801	\$ 767,434	(\$ 379,006)	\$ 15,515	(\$ 78,666)	\$ 2,406,984	\$11,255,62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7,707	(57,70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314,646)	-	-	-	-	-	(314,646)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425,323	-	-	-	-	179,511	604,83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轉回	-	-	-	-	-	-	-	-	-	80,891	-	-	-	80,89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9,315)	-	-	-	-	(19,315)
逾期現金股利轉回	-	-	-	-	-	(2)	-	-	-	-	-	-	-	(2)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2,731	-	-	-	-	-	-	-	44,476	-	47,207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	-	(141,757)	(141,757)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976,084</u>	<u>\$ -</u>	<u>\$ 2,017,029</u>	<u>\$ 2,731</u>	<u>\$ 1,194,198</u>	<u>\$ 502</u>	<u>\$ 515,458</u>	<u>\$ 930,771</u>	<u>\$ 748,119</u>	<u>(\$ 298,115)</u>	<u>\$ 15,515</u>	<u>(\$ 34,190)</u>	<u>\$ 2,444,738</u>	<u>\$11,512,840</u>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13,520	\$ -	\$ 2,015,160	\$ -	\$ 1,194,198	\$ -	\$ 322,356	\$ 1,411,281	\$ 321,868	(\$ 115,151)	\$ 15,515	\$ -	\$ 1,916,336	\$10,395,083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35,395	(135,395)	-	-	-	-	-	-
董監酬勞	-	-	-	-	-	-	-	(19,503)	-	-	-	-	-	(19,503)
員工紅利	-	-	-	-	-	-	-	(97,515)	-	-	-	-	-	(97,515)
股票股利	-	660,104	-	-	-	-	-	(660,10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98,031)	-	-	-	-	-	(198,031)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348,403	-	-	-	-	201,849	550,252
逾兩年員工紅利轉資本公積	-	-	-	-	-	43	-	-	-	-	-	-	-	4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125,890)	-	-	-	(125,8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25,042)	-	-	-	-	(125,042)
庫藏股票增加（附註十七）	-	-	-	-	-	-	-	-	-	-	-	(34,190)	-	(34,190)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	-	(91,042)	(91,042)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313,520</u>	<u>\$ 660,104</u>	<u>\$ 2,015,160</u>	<u>\$ -</u>	<u>\$ 1,194,198</u>	<u>\$ 43</u>	<u>\$ 457,751</u>	<u>\$ 649,136</u>	<u>\$ 196,826</u>	<u>(\$ 241,041)</u>	<u>\$ 15,515</u>	<u>(\$ 34,190)</u>	<u>\$ 2,027,143</u>	<u>\$10,254,1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604,834	\$ 550,252
折 舊	969,345	863,0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835	-
各項攤提	10,264	9,213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損失	23,377	16,668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9,070)	82,32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商品	(6,265)	121,823
應收票據	46,168	(31,029)
應收帳款	275,142	(92,621)
存 貨	(728,715)	50,431
預付款項	(20,144)	(154,0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850	41,701
其他應收款	(140,823)	(140,628)
受限制資產	37,633	223,824
其他流動資產	(93,709)	(781)
其他資產	(1,942)	(305)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0,588	(419,898)
應付所得稅	(68,195)	165,655
其他應付款	(21,377)	17,508
其他流動負債	(25)	(7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8,771</u>	<u>1,302,4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32,109	12,811
未攤銷費用增加	(3,767)	(2,869)
購置固定資產	(276,781)	(1,355,8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8,439)</u>	<u>(1,345,8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9,629	(\$ 1,063,59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410)	56,575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2,015,243)	2,973,455
合併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63,816)	(66,419)
轉讓(買回)庫藏股	44,372	(34,190)
買回少數股權	(28,25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45,726)	1,865,827
匯率影響數	(97,296)	(189,9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012,690)	1,632,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62,238	2,350,1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49,548	\$ 3,982,60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8,673	\$ 205,7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1,533	\$ 99,2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9,315)	(\$ 125,04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 1,738,280	\$ 2,759,938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164,262
應付現金股利	\$ 314,646	\$ 198,031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 80,891	(\$ 125,890)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	\$ 85,813	\$ 1,169,715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376,155	641,262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185,187)	(455,139)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276,781	\$ 1,355,8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瀚宇博德公司)，原名太平洋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原係列支敦士登商安達太平洋科技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正式更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博德公司股票於九十年二月正式上櫃交易，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轉上市交易。

瀚宇博德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降低成本、提升營運績效，於九十年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一年一月一日。瀚宇博德公司主要股東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瀚宇博德公司 30.07% 股份；而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瀚宇博德公司 20.25% 股份，且佔有瀚宇博德公司半數以上董事席位，為控制瀚宇博德公司經營權之母公司。

HannStar Board(BVI) Holdings Corp. 依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規定於九十一年第三季奉准設立，主要為轉投資海外公司之控股公司，並依其規定免課徵所得稅，該公司係瀚宇博德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0,351 人及 9,41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

監酬勞費用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二) 列入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有股權%)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有股權%)
瀚宇博德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轉投資事業（香港上市）	74.99	74.07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100	100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100	100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子公司海外合併個体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子公司海外合併個體之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為換算基礎，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

報表換算所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子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另依據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

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可能性提列。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一)取得說服力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款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認列。退貨及折讓係發生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份，係自投資成本減除。

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採標準成本制，並於期末將各項差異依適當之比率予以分攤於期末存貨及銷貨成本。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另期末存貨並就存貨過時、瑕疵庫存週轉狀況提列備抵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除重估增值外，均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是否能增加效用或能延長耐用年數為準。固定資產折舊係按平均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預留一年殘值為計提：

房屋及建築	3~45 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運輸設備	2~5 年
租賃改良	3~5 年
其他設備	2~10 年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

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出售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使用土地所給付之權利金，按可使用期間平均攤提。

員工退休金

(一)瀚宇博德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費用係按精算結果認列。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其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瀚宇博德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瀚宇博德公司之退休金會計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及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其退休金計劃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屬確定提撥制。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解釋函相關規定，瀚宇博德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避險會計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一) 公平價值避險：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

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係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三)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維持淨利息收入與支出，以及控制市場價值風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用以規避淨現值風險。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等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適當之備抵評價金額。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自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瀚宇博德公司及華科博德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加徵之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依據英屬維京群島相關法令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及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依據薩摩亞相關法令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依據開曼群島相關法令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依據香港相關法令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及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租稅優惠享有適用稅率「兩免三減半」之優惠。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分子部分）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數合計數（分母部分）。

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比較，將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部份科目金額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64,211 仟元，稅後純益減少 48,158 仟元，歸屬予母公司股東稅後純益減少 39,280 仟元，歸屬予母公司股東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0 元。合併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入 174,704 仟元至銷貨成本減項。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瀚宇博德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

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純益減少 35,25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1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725	\$ 587
支票存款	2,232	4,321
活期存款	1,050,528	1,429,617
定期存款	2,141,030	2,537,959
在途存款	-	10,116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255,033	-
	<u>\$ 3,449,548</u>	<u>\$ 3,982,600</u>

合併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予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用 途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	開立信用狀保證等	<u>\$ 24,159</u>	<u>\$ 39,340</u>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法院訟訴案擔保品	<u>\$ 1,300</u>	<u>\$ -</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456</u>	<u>\$120,862</u>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外幣債權匯率變動之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外 幣 仟 元)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8.07.09~98.08.25	USD	23,000/RMB157,264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98.07.21	USD	1,000/NTD32,956
<u>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7.07.10~98.02.10	USD	113,000/RMB796,774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分別產生淨損失為 203 仟元及淨利益 68,264 仟元。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9,654	\$ 37,076
應收帳款	\$ 6,323,360	\$ 7,136,714
減：備抵呆帳	(63,921)	(45,235)
	<u>\$ 6,259,439</u>	<u>\$ 7,091,479</u>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 9,434	\$ 19,81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u>\$ 797</u>	<u>\$ 3,172</u>

七 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物 料	\$ 858,865	\$ 916,456
在 製 品	459,950	676,272
製 成 品	601,750	533,896
	<u>\$ 1,920,565</u>	<u>\$ 2,126,624</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19,930 仟元及 129,545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967,608 仟元及 8,660,844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計有之下腳及廢料收入與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合計數分別為 199,474 仟元及 174,704 仟元，帳列銷貨成本減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國內上市（櫃）股票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83,446</u>	3	<u>\$ 240,240</u>	3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u>33,330</u>	<u>33,330</u>	<u>33,330</u>
	<u>\$ 33,330</u>	<u>\$ 33,330</u>	<u>\$ 33,330</u>

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公司解散並進行清算，並訂定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解散基準日，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完成清算程序。

十、固定資產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 164,713	\$ 56,797	\$ -	\$ 221,510	\$ 221,510
房屋及建築	2,955,299	-	600,004	2,355,295	2,351,385
機器設備	13,045,963	-	5,647,763	7,398,200	7,162,734
運輸設備	62,307	-	33,265	29,042	34,702
租賃改良	-	-	-	-	669
其他設備	2,697,902	-	867,431	1,830,471	1,522,61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6,208	-	-	286,208	740,894
	<u>\$ 19,212,392</u>	<u>\$ 56,797</u>	<u>\$ 7,148,463</u>	<u>\$ 12,120,726</u>	<u>\$ 12,034,512</u>

(一)瀚宇博德公司固定資產歷年辦理重估增值之重估增值金額如下：

	重估基準日	重估增值金額	土地增值稅準備
土 地	86.10.31	<u>\$ 56,797</u>	<u>\$ 15,653</u>

(二)瀚宇博德公司所取得土地中因礙於法令規定無法過戶，暫以他人名義持有者，合併公司已採行適當保全措施，其相關資料如下：

土 地 座 落	地 號	面積 (m ²)	金 額
台北縣樹林鎮石頭溪段	48-6	2,100	<u>\$ 17,967</u>

保全措施：

以瀚宇博德公司之特定第三人林旺財先生辦理登記，並以瀚宇博德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設定金額為 22,860 仟元。

(三)瀚宇博德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業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融資之擔保：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房屋及建築	\$ -	\$ 1,160,095
機器設備	-	2,004,385
	<u>\$ -</u>	<u>\$ 3,164,480</u>

六、土地使用權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土地使用權	<u>\$ 189,019</u>	<u>\$ 177,957</u>

地號 31-11-3943 係江陰經濟開發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園區管委會於九十三年轉讓予合併公司，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效期限至一百四十二年七月三日止，為期五十年。

地號 26-09-1250 係江陰經濟開發區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轉讓予合併公司，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效期限至一百四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止。

地號 31-11-1539-1 係江陰普笙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轉讓予合併公司，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效期間至一百四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止。

地號 31-11-7091 係江陰國土資源局於九十四年轉讓予合併公司，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效期間至一百四十四年七月十八日止。

地號 031010160007 係江陰國土資源局於九十六年轉讓予合併公司，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效期間至一百四十六年一月八日止。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取得國土證明及相關權證之土地使用權未折減餘額計 39,837 仟元。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融資擔保之土地使用權金額為 58,140 仟元。

二、其他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閒置資產	\$ 684,723	\$ 492,564
減：累計折舊	(361,016)	(236,387)
減：累計減損	(257,725)	(210,459)
未攤銷費用	46,919	37,554
存出保證金	2,643	3,431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820	275
	<u>\$ 116,364</u>	<u>\$ 86,978</u>

三、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銀行信用借款	0.71~1.40 <u>\$ 1,730,075</u>	3.03~5.74 <u>\$ 1,801,517</u>

四、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利率交換合約	<u>\$ -</u>	<u>\$ 23,477</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利率交換合約	<u>\$ 24,019</u>	<u>\$ -</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訂 約 日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USD	14,800 仟元	97.06.30	100.03.25	3.765%
USD	5,000 仟元	97.08.23	100.03.25	3.50%
USD	8,200 仟元	98.03.25	100.03.25	1.59%
<u>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u>				
USD	40,000 仟元	95.03.27	98.02.23	4.98%
USD	14,800 仟元	97.06.30	100.03.25	3.765%

五 長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銀 行 借 款		利 率 %	金 額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聯貸之主辦銀行)	聯貸公司資產對等抵押設定，期間 97.03.25 ~ 100.03.25，自 99.03.25 起每半年償還 30%，到期時償還 40%。	1.46	\$ 1,693,00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聯貸之主辦銀行)	聯貸公司資產對等抵押設定，期間 97.03.25 ~ 100.03.25，自 97.03.25 起三年內可於額度內循環動用。	1.46	833,37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聯貸之主辦銀行)	借款公司資產對等抵押設定，期間 97.11.06 ~ 100.11.06，自 97.11.06 起三年內可於額度內循環動用。	2.15~ 2.32	1,509,26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聯貸之主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6.12.14 ~ 99.12.14。	1.06	500,000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8.03.30 ~ 100.03.29，到期還本。	2.66	656,203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6.06.26 ~ 98.06.25，到期還本，已於 98.03.10 提前償還。	-	-

(接次頁)

(承前頁)

銀 行 借 款			九 六	十 月	八 三	年 十 日	九 六	十 月	七 三	年 十 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6.06.27～98.06.26，到期還本，已於 98.03.10 提前償還。	-	\$		-	3.83	\$	197,138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6.06.28～98.06.26，到期還本，已於 98.03.10 提前償還。	-			-	3.83		197,138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固定資產抵押借款，期間 94.12.23～97.12.12，到期還本。已於 97.12.12 償還完畢。	-			-	3.83		151,645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6.06.29～98.06.26，到期還本，已於 98.03.10 提前償還。	-			-	3.83		15,165	
中國大陸										
	比利時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7.12.19～98.06.19，到期還本。	-			-	4.85		174,392	
中國大陸										
	比利時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6.11.09～98.05.09，到期還本。	-			-	4.70		128,899	
中國大陸										
	法國巴黎銀行 (聯貸主辦銀行)	固定資產抵押借款，期間 95.02.23～98.02.23，自 97.02.23 起每半年償還 30%，到期時償還 40%，利息每半年支付。已於 98.02.23 償還完畢。	-			-	3.43～ 4.82		1,698,423	
中國大陸										
	中國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7.08.22～99.08.21，到期還本。	3.05		164,051		-		-	
中國大陸										
	中國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7.01.21～99.01.20，到期還本。已於 98.04.01 提前償還。	-			-	4.68		151,645	
中國大陸										
	荷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7.02.25～99.01.22，到期還本。	1.26		180,455		3.60		545,921	
中國大陸										
	荷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7.02.21～99.01.22，到期還本。	1.26		164,051		3.70		151,645	

(接次頁)

(承前頁)

銀 行 借 款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利 率 %	六 月 三 十 日	利 率 %
中國大陸				
荷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7.01.24～ 99.01.22，到期還本。	1.26	\$ 65,620	3.76
中國大陸				
澳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7.02.21～ 99.02.21，自 98.08.21 起 每三個月償還 30%，到期 時償還 40%。	1.07	656,202	3.42
			6,422,226	7,384,6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1,574,229)	(2,759,938)
			<u>\$ 4,847,997</u>	<u>\$ 4,624,742</u>

(一)法國巴黎銀行主辦之聯貸案係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而於九十五年二月訂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美金捌仟萬元，以廠房設備為抵押品，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償還完畢。

(二)遠東商業銀行主辦之聯貸案－聯貸公司資產對等抵押，係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及 HannStar Board Holding (Hong Kong) Ltd.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與十三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美金玖仟陸佰萬元，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實際借款為美金柒仟柒佰萬元整。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及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之資產不得新增或增加設定擔保或其他負擔予聯合授信銀行團以外之金融機構或第三人。

依聯貸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合併財務報表（年報及半年報）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 1.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淨額）不得低於美金壹億捌仟萬元整。
- 2.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225%。
- 3.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200%。

(三)遠東商業銀行主辦之聯貸案－借款公司資產對等抵押，係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提供資金予大陸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與九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美金捌仟萬元，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實際動撥金額為美金肆仟陸佰萬元整。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之資產不得新增或增加設定擔保或其他負擔予聯合授信銀行團以外之金融機構或第三人。

依聯貸合約規定，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 1.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淨額）不得低於美金貳億參仟萬元整。
- 2.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225%。
- 3.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200%。

(四)遠東商業銀行主辦之聯貸案－信用借款，係瀚宇博德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與三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捌億元，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實際借款為伍億元整。

依聯貸合約規定，瀚宇博德公司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合併財務報表（半年報及年報）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 1.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淨額）不得低於新台幣捌拾億元整。

2.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150%。

3.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300%。

(五)澳新銀行及荷商銀行之信用借款，係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分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九日與上述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分別為美金貳仟萬元及美金貳仟伍佰萬元，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動撥完畢，尚未償還金額分別為美金貳仟萬元及壹仟貳佰伍拾萬元。

依合約規定，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225%。

2.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不得低於 100%，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借款期間內，應不得低於 200%。

另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合併財務報表（年報）亦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淨額）不得低於美金壹億零陸佰萬元整。

2.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不得高於 180%，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借款期間內，應不得高於 160%。

3.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不得低於 100%，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借款期間內，應不得低於 200%。

(六)比利時銀行之信用借款，係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與該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美金壹仟萬元，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償還完畢。

依合約規定，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之合併財務報表（年報）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 1.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淨額）不得低於美金壹億零陸佰萬元整。
- 2.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不得高於 180%，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借款期間內，應不得高於 170%。
- 3.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不得低於 100%，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借款期間內，應不得低於 200%。

六、股本及保留盈餘

(一)普通股股本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額定股本		
股 數（仟股）	600,000	400,000
面 額（元）	\$ 10	\$ 10
股 本（仟元）	\$ 6,000,000	\$ 4,000,000
實收股本		
股 數（仟股）	397,608	331,352
面 額（元）	\$ 10	\$ 10
股 本（仟元）	\$ 3,976,084	\$ 3,313,520

(二)瀚宇博德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資本總額為 3,313,520 仟元，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決議計分配現金股利 198,031 仟元、董監酬勞 19,503 仟元及員工紅利 97,515 仟元，並辦理盈餘 660,104 仟元轉增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因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增資相關手續，故盈餘轉增資 660,104 仟元帳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

(三)瀚宇博德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資本總額為 3,976,084 仟元，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計分配現金股利 314,646 仟元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訂定除息基準日。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資本額為 3,976,084 仟元，分為 397,60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四)依瀚宇博德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百分之十。
- 2.董監酬勞百分之二。
- 3.扣除前項餘額後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據瀚宇博德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及 2%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五)瀚宇博德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7,707	\$ 135,395	\$ -	\$ -
員工現金紅利	35,755	97,515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660,104	-	2.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314,646	198,031	0.80	0.60
董監酬勞	7,151	19,503	-	-
	<u>\$ 415,259</u>	<u>\$ 1,110,548</u>		

瀚宇博德公司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35,755 仟元及 7,151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42,55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511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6,801 仟元及 1,360 仟元，已調整為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六)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2,000 仟元。
- (七)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設立於開曼群島，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131,625 仟元。
- (八)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設立於薩摩亞，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69,000 仟元。
- (九)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設立薩摩亞，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000 仟元。
- (十)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設立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江陰市，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60,970 仟元。
- (十一)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設立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江陰市，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49,000 仟元。

(土)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3,300 仟元。

(三)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設立於香港，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8,970 仟元。

七、庫藏股票

(一)瀚宇博德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庫藏股票資料如下：

單位：仟股

持 股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4,301	-	3,001	1,300

(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瀚宇博德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三)瀚宇博德公司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轉讓庫藏股 3,001 仟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44,372 仟元，瀚宇博德公司依（九六）基祕字第二六六號函規定，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2,835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2,731 仟元。

八、員工認股權證

瀚宇博德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各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分別為 5,000 單位及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瀚宇博德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權人得自被授予認股憑證屆滿二年後，依授予之認購權憑證數量之二分之一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屆滿三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憑證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瀚宇博德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瀚宇博德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

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836	\$ 19.06	6,039	\$ 23.27
本期發行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142)	19.14	(430)	22.54
期末流通在外	4,694	19.06	5,609	23.32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1,346		-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流通在外 單 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加權 平均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單位	可行使之認股 權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17.60~\$21.50	4,694	2.142~3.488	\$17.60~\$21.50	1,346	\$ 19.06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合併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八年 上半年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7668%
	預期存續期間	2.142~3.488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1.40%
	股利率	-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425,323
	擬制淨利	\$ 418,798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1.08
	擬制每股盈餘	\$ 1.06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1.08
	擬制每股盈餘	\$ 1.06

九、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14,638	149,000	763,638	722,398	166,512	888,910
勞健保費用	63,116	19,669	82,785	58,878	14,546	73,424
退休金費用	5,667	3,171	8,838	8,680	3,837	12,517
其他用人費用	664	274	938	1,001	255	1,256
折舊費用	919,093	50,252	969,345	812,438	50,650	863,08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948	5,786	9,734	1,443	7,280	8,723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申請聯貸案提列費用分別為 530 仟元及 490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十、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合併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0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 所得稅	20,000
遞延所得稅及備抵評價調整	(5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201)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2,100
所得稅費用淨額	<u>\$ 20,918</u>

(二)台灣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瀚宇博德公司及華科博德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瀚宇博德公司及華科博德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淨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六	十 月	八 三	年 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損失	\$	24,930		
備抵呆帳		6,803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49,44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6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 利益		2,0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85,000)		
投資抵減		60,050		
虧損扣抵		36,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93,163		
減：備抵評價金額	(	19,21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3,950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2,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1,050		

(三)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稅前利益與當期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所得稅費用	\$ 113,06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屬永久性差異之採權益 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6,000)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069

(四)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瀚宇博德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投 資 抵 減	虧 損 扣 抵
九十八年度	\$ 36,100	\$ -
九十九年度	9,000	-
一〇〇年度	10,000	-
一〇一年度	4,900	-
一〇二年度	50	
一〇七年度	-	19,200
一〇八年度	-	16,800
	\$ 60,050	\$ 36,000

(五)瀚宇博德公司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股東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780</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47,266</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係已 扣除當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 分配數）	<u>\$ 883,505</u>
九十七年實際分配九十六年度盈餘 之稅額扣抵比率	<u>0.19%</u>
九十八年預計分配九十七年度盈餘 之稅額扣抵比率	<u>0.33%</u>

(六)瀚宇博德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七)華科博德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八)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為原享有高新技術企業及「兩免三減半」之稅收優惠，於九十八年度期間江陰一廠及二廠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20%，三廠於稅率減半期間適用稅率為 10%，四廠於免稅期間適用稅率為 0%。

(九)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為原享有高新技術企業及「兩免三減半」之稅收優惠，於九十八年度免稅期間適用稅率為 0%。

二、每股盈餘

(一)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金額 (分)			股數 (分母)		
	稅後 (歸予)			稅後 (歸予)		
	稅前	稅後	母(子)公司股東	稅前	稅後	母(子)公司股東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625,752	\$ 604,834	\$ 425,323	393,871	\$ 1.59	\$ 1.5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3,18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625,752	\$ 604,834	\$ 425,323	397,059	\$ 1.58	\$ 1.52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金額 (分)			股數 (分母)		
	稅後 (歸予)			稅後 (歸予)		
	稅前	稅後	母(子)公司股東	稅前	稅後	母(子)公司股東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855,640	\$ 550,252	\$ 348,403	396,121	\$ 2.16	\$ 1.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850		
員工分紅	-	-	-	1,27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855,640	\$ 550,252	\$ 348,403	398,246	\$ 2.15	\$ 1.38

(二) 計算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 計算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瀚宇博德公司股權 20.25%之公司，且佔有瀚宇博德公司過半董事席位，對瀚宇博德公司具控制權之母公司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華東承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瀚視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瀚宇杰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為華科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95.72%持股之子公司)
匯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係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係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華東承啟股份有限公司	\$ 10,222	-	\$ 34,357	-

上述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六	十 月	八 十	年 日	九 六	十 月	七 十	年 日
	金	額	%		金	額	%	
華東承啟股份有限公司	\$	10,231	100		\$	22,983	100	

3. 其他應收款

	九 六	十 月	八 十	年 日	九 六	十 月	七 十	年 日
	金	額	%		金	額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55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			37	-	
華東承啟股份有限公司		-	-			7	-	
瀚宇杰盟股份有限公司		-	-			5	-	
瀚視奇股份有限公司		-	-			4	-	
匯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1	-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	-			1	-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110	-	

係代墊款性質。

4. 預付費用

	九 六	十 月	八 十	年 日	九 六	十 月	七 十	年 日
	金	額	%		金	額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45	-		\$	-	-	

5. 其他應付款

	九 六	十 月	八 十	年 日	九 六	十 月	七 十	年 日
	金	額	%		金	額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61	-		\$	3,337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527	-			527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90	-			-	-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59	-			-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			2,213	-	
	\$	3,137	-		\$	6,077	-	

6. 營業費用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210	-	\$ 3,649	-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3,568	-	4,958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748	-	783	-
瀚視奇股份有限公司	-	-	162	-
	<u>\$ 11,526</u>	<u>-</u>	<u>\$ 9,552</u>	<u>-</u>

7. 課程訓練費用分攤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46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	37	-
華東承啟股份有限公司	-	-	7	-
其他	-	-	11	-
	<u>\$ -</u>	<u>-</u>	<u>\$ 101</u>	<u>-</u>

係瀚宇博德公司與關係企業集中辦理員工課程訓練事宜之課程訓練費用分攤，帳列「什項收入」及「管理及總務費用」減項。

三. 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申請外勞保證及開狀保證等擔保之用，其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存出保證金（帳列受限制資產項下）（附註四）	\$ 24,159	\$ 39,340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附註四）	1,300	-
固定資產（附註十）	-	3,164,480
土地使用權（附註十一）	-	58,140
	<u>\$ 25,459</u>	<u>\$ 3,261,960</u>

四.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美元 15,673 仟元。

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49,548	\$ 3,449,548	\$ 3,982,600	\$ 3,982,600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19,088	19,088	56,887	56,887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6,260,236	6,260,236	7,094,651	7,094,65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32,022	332,022	441,496	441,496
受限制資產	24,159	24,159	39,340	39,3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446	183,446	240,240	240,2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30	33,330	33,330	33,330
其他資產	3,463	3,463	3,706	3,706
負 債				
短期借款	1,730,075	1,730,075	1,801,517	1,801,51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002,847	4,002,847	5,343,203	5,343,203
應付所得稅	121,758	121,758	209,457	209,45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16,824	1,216,824	1,789,257	1,789,25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574,229	1,574,229	2,759,938	2,759,938
長期借款	4,847,997	4,847,997	4,624,742	4,624,742
存入保證金	51,541	51,541	62,144	62,144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	\$ 456	\$ 456	\$ 120,862	\$ 120,862
利率交換合約	(24,019)	(24,019)	(23,477)	(23,477)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合併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介於 1.06%～3.05% 之間。

(三)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456	\$ 120,8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3,446	\$ 240,240	\$ -	\$ -
負 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 -	\$ -	\$ -	\$ 23,47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	\$ 24,019	\$ -

(四)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為利率交換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其主要經濟實質目的為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及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故市場匯率及利率變動將使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商品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惟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及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預期於九十八年七月至九十八年八月間將產生美金 23,0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人民幣 157,264 仟元之現金流入；瀚宇博德公司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預期於九十八年七月將產生美金 1,0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新台幣 32,956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附註十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附表一之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之一～附表三之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附註十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七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七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三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之單一產業，故不適用產業別資訊之揭露。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九 台	十 灣	八 大	年 陸	上 其 他 部 門	半 調 整 及 沖 銷	年 合	度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	299,167	\$	5,173,821	\$	2,880,041	\$	-	\$	8,353,02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636,439		2,211,920		-	(	2,848,359)		-
收入合計	\$	935,606	\$	7,385,741	\$	2,880,041	(\$	2,848,359)	\$	8,353,029
部門損益	(\$	53,503)	\$	804,270	\$	2,911	\$	27,828	\$	781,506
公司一般收入										116,381
投資利益										-
公司一般費用									(	170,644)
利息費用									(	101,49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	625,752
可辨認資產	\$	921,125	\$	10,560,366	\$	-	\$	639,235	\$	12,120,726
長期投資										216,776
公司一般資產										12,816,082
資產合計									\$	25,153,584

	九 台	十 灣	七 大	年 陸	上 其 他 部 門	半 調 整 及 沖 銷	年 合	度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	891,913	\$	8,362,540	\$	1,085,412	\$	-	\$	10,339,86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686,180		567,790		-	(	1,253,970)		-
收入合計	\$	1,578,093	\$	8,930,330	\$	1,085,412	(\$	1,253,970)	\$	10,339,865
部門損益	(\$	127,307)	\$	1,110,931	(\$	23,090)	\$	4,656	\$	965,190
公司一般收入										287,035
投資利益										-
公司一般費用									(	191,805)
利息費用									(	204,78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	855,640
可辨認資產	\$	1,356,054	\$	12,231,768	\$	-	(\$	1,553,310)	\$	12,034,512
長期投資										273,570
公司一般資產										14,575,471
資產合計									\$	26,883,553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外銷銷貨收入金額為1,211,057 仟元及 1,976,620 仟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估 營 業 收 入 %		金 額	估 營 業 收 入 %	
亞 洲	\$ 577,322	7		\$ 1,245,575	12	
美 洲	384,896	5		573,888	6	
歐 洲	248,839	3		157,157	1	
	<u>\$ 1,211,057</u>	<u>15</u>		<u>\$ 1,976,620</u>	<u>19</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者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估 營 業 收 入 %		金 額	估 營 業 收 入 %	
甲	\$ 1,770,512	21		\$ 2,614,409	25	
乙	1,760,962	21		1,416,758	14	
丙	924,319	11		1,194,033	12	
丁	834,804	10		574,675	6	
	<u>\$ 5,290,597</u>	<u>63</u>		<u>\$ 5,799,875</u>	<u>57</u>	

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附表一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其他應付款	\$ 218,187 (USD 6,650)	\$ - (USD -)	1.18	2	\$ -	短期融通資金需求	\$ -	無	無	\$ 3,292,626	\$ 3,292,626
"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其他應付款	32,810 (USD 1,000)	- (USD -)	1.18	2	-	"	-	"	"	3,292,626	3,292,626
"	"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其他應付款	515,117 (USD 15,700)	- (USD -)	1.18	2	-	"	-	"	"	3,292,626	3,292,626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資金不得超過其當期淨值，惟本公司持股達 2/3 以上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1. 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8,231,566 \times 40\% = \$3,292,626$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4,814,046 \times 6 = \$28,884,276$ ，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總限額 3,292,626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292,626 仟元為限。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9,775,043 \times 6 = \$58,650,258$ ，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總限額 3,292,626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292,626 仟元為限。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6,954,904 \times 6 = \$41,729,424$ ，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總限額 3,292,626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292,626 仟元為限。

註四：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一之一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2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262,480 (USD 8,000)	\$ - (USD -)	-	2	\$ -	短期融通資金需求	\$ -	無	無	\$3,910,017	\$3,910,017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資金不得超過其當期淨值，惟本公司持股達 2/3 以上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1. 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9,775,043×40%=\$3,910,017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如下：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10,442,401×6=\$62,654,406，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資金貸與總限額 3,910,017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910,017 仟元為限。

註四：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一之二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4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2,493,560 (USD 76,000)	\$ 2,001,410 (USD 61,000)	Libor3M+1%	2	\$ -	短期融通資金需求	\$ -	無	無	\$ 2,781,962	\$ 2,781,962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資金不得超過其當期淨值，惟本公司持股達 2/3 以上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1.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6,954,904×40%＝\$2,781,962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如下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10,442,401×6＝\$62,654,406，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資金貸與總限額 2,781,962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2,781,962 仟元為限。

註四：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二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2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3	\$ 9,775,043	\$ 2,526,370 (USD 77,000)	\$ 1,066,325 (USD 32,500)	\$ -	11	\$ 9,775,043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與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惟實質控股超過 2/3 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為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約六倍。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9,775,043 \times 100\% = \$9,775,043$$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10,442,401 × 6 = \$62,654,406 因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9,775,043 仟元，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 9,775,043 仟元為限。

註四：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價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5,381	\$ 33,330	3	\$ 33,33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權 20.25%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71,053	183,446	3	183,446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三之一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987,050,000	\$ 221,715	74.99	\$ 115,911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000,000	1,948	100	1,948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三之二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港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000,000	\$ 1,136,997	100	\$ 1,136,997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		14,330,000	4,832	100	4,832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	"		208,970,000	1,642,632	100	1,642,632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三之三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港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970,000	\$ 2,466,329	100	\$ 2,466,329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	49,000,000	407,953	100	407,953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四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間接持股 74.99%之子公司	銷 貨	(\$ 636,077)	(68)	月結 180 天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 127,991	38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集團企業	銷 貨	(1,499,761)	(23)	月結 180 天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1,258,883	25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集團企業	銷 貨	(711,741)	(100)	月結 180 天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632,642	100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間接持股 74.99%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27,991	3.21	\$ -	-	\$ -	\$ -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1,258,883	1.16	-	-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632,642	1.38	-	-	-	-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六 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被投資公司之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1,724,145	\$ 1,724,145	52,000,000	100	\$ 8,231,566	\$ 499,671	\$ 499,671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520,674 (USD 76,614)	2,492,416 (USD 75,766)	987,050,000	74.99	USD 221,715	USD 21,072	USD 15,719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99,780 (USD 3,000)	99,780 (USD 3,000)	3,000,000	100	USD 1,948	USD 3	USD 3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146,842 (HKD 745,599)	3,146,842 (HKD 745,599)	69,000,000	100	HKD 1,136,997	HKD 7,981	HKD 7,981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香 港	控股公司	8,452,974 (HKD 2,031,766)	8,452,974 (HKD 2,031,766)	208,970,000	100	HKD 1,642,632	HKD 171,683	HKD 171,683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143,300 (HKD 34,142)	143,300 (HKD 34,142)	14,330,000	100	HKD 4,832	HKD 114	HKD 114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大陸江陰	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6,938,729 (HKD 1,658,224)	6,938,729 (HKD 1,658,224)	160,970,000	100	HKD 2,466,329	HKD 149,087	HKD 149,087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大陸江陰	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1,531,372 (HKD 372,420)	1,531,372 (HKD 372,420)	49,000,000	100	HKD 407,953	HKD 18,286	HKD 18,286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收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美金 160,970 仟元 (註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35,670 仟元	美金 -	美金 -	美金 35,670 仟元	74.99	港幣 111,800	港幣 1,849,500	美金 13,330 仟元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美金 49,000 仟元 (註3)	"	美金 3,000 仟元	美金 -	美金 -	美金 3,000 仟元	74.99	港幣 13,713	港幣 305,924	-

2.含盈餘轉增資美金 39,000 仟元及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增資美金 72,970 仟元。

3.含本期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增資美金 46,000 仟元。

4.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5.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2)
美金 38,670 仟元 (新台幣 1,268,763 仟元)	美金 160,725 仟元 (新台幣 5,273,387 仟元)	新台幣 5,440,861 仟元

註1：此金額係包含盈餘轉增資及盈餘匯回。

註2：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為限。

註3：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6.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母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交 易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74.99%之孫公司	進 貨	\$ 385	議 價	月結180天	正 常	應付帳款 (\$ 384)	-	\$ -
"	"	銷 貨	29	"	"	"	應收帳款 28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出售設備	22,055	"	"		其他應收款 22,055	-	-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4,675	月結 180 天	-
"	"	"	"	進 貨	385	"	-
"	"	"	"	銷 貨	29	"	-
"	"	"	"	應付帳款	384	"	-
"	"	"	"	應收帳款	28	"	-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25,191	"	-
"	"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	其他應收款	6,517	"	-
"	"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應收帳款	127,991	"	1
"	"	"	"	銷 貨	636,077	"	8
"	"	"	"	其他應付款	12,483	"	-
2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USD 3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	"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USD 12	"	-

(接次頁)

(承 前 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3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 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USD 38,369	月結 180 天	5
"	"	"	"	進 貨	USD 44,720	"	18
"	"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USD 39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	"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157,222	月結 180 天	21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 有限公司	"	應付帳款	USD 19,282	"	3
"	"	"	"	進 貨	USD 21,223	"	9
4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 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61,212	月結 180 天	8
"	"	"	"	利息收入	USD 559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	"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USD 96	"	-

(接 次 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299	月結 180 天	-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進 貨	79	"	-
"	"	"	"	應付帳款	455	"	-
"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應收帳款	1,359	"	-
"	"	"	"	其他應收款	200	"	-
"	"	"	"	銷 貨	60,846	"	1
"	"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應收帳款	201,373	"	1
"	"	"	"	銷 貨	605,720	"	6
"	"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應付款	1,822	"	-
"	"	"	"	銷 貨	10,534	"	-
"	"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	其他應收款	4,9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79	月結 180 天	-
"	"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USD 96,000	"	11
"	"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應付帳款	USD 9	"	-
"	"	"	"	進貨	USD 3,728	"	1
"	"	"	"	利息收入	USD 146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	"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USD 111	"	-
3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300	月結 180 天	-
"	"	"	"	應付帳款	USD 14,597	"	2
"	"	"	"	進貨	USD 14,597	"	4
"	"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USD 53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USD 373	月結 180 天	-
"	"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	其他應收款	USD 157,292	"	18
4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 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34,000	"	39
5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 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1,503	"	-
"	"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USD 30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